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9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4001170E

法定代表人：陈乃一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湾路3号（厂房A一楼）

我局于2025年11月13日至1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含铬废水处理工艺过程中的离子交换器处于未开启状态，离子交换器的PLC（屏幕+控制器）已损坏，含铬废水无法通过离子交换器排放至含铬废水排放口，而是通过含铬废水PH调节池上的溢流口直接排放至综合废水收集池。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1月14日、12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污水处理站运营承包合同，2025年11月17日北京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26日、12月11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5年12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斗环〔2005〕08号）、关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斗环验书〔2015〕4号）、关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调整及产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6〕105号）、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调整及产能调整项目和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选页）、含铬废水处理流程图，2025年11月24日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213号），证明你单位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陈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6-5310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